

港人北上消費成風，令不少人考慮北上大展拳腳。不過，內地及香港的政策及生活環境大不同，在決定前往內地工作前，到底有什麼需要注意的地方呢？又該去哪些城市發展好？小編整理了勞工處的資訊，讓大家從生活模式、家庭關係、人際網絡等因素好好考慮。



■虛心學習有助更快融入內地職場。

生活到工作 6點要留意

有意到內地工作的人士，除了要考虑個人及事業的發展前景，亦應仔細考慮其他各方面的因素，包括生活模式、家庭關係、人際網絡等等。

●**分析前景**：先分析內地不同行業的人才需求情況，再衡量自己的知識及經驗是否配合，便能適當地調整對內地就業的期望及計劃。

●**了解需求**：求職人士可透過多種途徑了解內地人力資



源需求狀況，包括電視、報章、雜誌及互聯網、招聘網站、人才招聘會及招聘講座等。

●**知己知彼**：須知道內地人才濟濟，加上從海外學成歸國發展的人亦為數不少，港人要在內地工作或創業，需要有面對激烈競爭的心理準備。

●**學好普通話**：在內地工作，必須能操流利的普通話和識簡體字輸入法。普通話的聽講能力不足，又不諳簡體字，有機會影響獲聘機會及工作表現。所以需要努力學習，並勤加鍛煉。

●**入鄉隨俗**：香港與內地的工作方式和生活習慣在很多方面不一樣，上級與下屬在工作間相處方式、同事間交往的習慣等，都有別於香港。到內地工作的港人需要入鄉隨俗，虛心學習及努力適應。

●**家庭考慮**：如只是前往廣東省鄰近的城市如廣州、深圳、東莞等工作，一般都可以於假日回港與家人團聚。但遠如北京、上海等地，要經常回港便相對地困難。

需要申請就業證嗎？

根據2018年7月28日國務院印發的《關於取消一批行政許可事項的決定》，香港居民在內地就業不再需要辦理《台港澳人員就業證》，意味港人無須再辦理相關手續，亦如內地居民般自由選擇職業。

北上就業

稅務安排要了解

香港居民從內地取得的工資、薪金，須按照《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》及其相關法規繳納個人所得稅。

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18年8月31日宣布了關於修改《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》的決定。在中國境內有住所，或者無住所而一個納稅年度內在中國境內居住累計滿183天的個人，為居民個人。居民個人從中國境內和境外取得的所得，均須依照稅法規定繳納個人所得稅。而在中國境內無住所又不居住，或者無住所而一個納稅年度內在中國境內居住累計不足183天的個人，為非居民個人。非居民個人從中國境內取得的所得，須依照稅法規定繳納個人所得稅。



■稅務也要安排。

勞動合同 簽約前需注意

一般來說，香港居民與香港僱主，在香港訂立僱傭合約，而僱員被派往內地工作，則有關僱員仍然受本港的《僱傭條例》保障。但僱員簽訂僱傭合約時，需注意合約內是否訂明該合約是受香港、內地或受其他國家的法律或有關係例管轄。

如受僱於內地公司，或僱傭合約是在內地簽訂，則受內地的法規保障。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》（《合同法》）及關於修改《合同法》的決定就僱傭雙方建立僱傭關係的細節，包括勞動合同的訂立、履行、變更、解除或終止等有明確規定。《合同法》要求僱主與受僱員工訂立書面勞動合同，明確訂明雙方當事人的權利及義務，保護僱員的合法權益。

前往內地工作的港人在簽訂勞動合同時，應詳細了解具體條款，以保障自己的權益：



■可向熟悉的朋友了解內地就業情況。

包括合同的期限；合同試用期；工作內容與地點；薪金構成、標準以及支付方式和時間；獎金及花紅制度（如有）；工資金額、加班費、各種生活補助（如有）；工作時間和休息休假；合同終止的條件；膳食安排；住宿安排或租房的補貼；醫療保險；工傷補償及賠償安排；往返香港及工作地的旅費；年假及休息日；及日常交通安排。

除上述各項，請留意勞動合同應明確列出該合同是受哪個地方的法律規管及管轄，以便一旦遇到問題時，可向相關地方的司法機關求助，解決爭議，保障雙方的權利。此外，僱員在訂定合同前，必須了解自己是否以僱員身份擔任工作。如以獨立承辦商、自僱人士或非僱員身份擔任，由於雙方不存在僱傭關係，受聘人士不受《僱傭條例》保障。如遇僱員權益方面的問題，可向勞工處勞資關係科尋求協助。

香港居民內地就業形式

五種香港居民內地就業形式

- 內地用人單位直接僱用香港居民：內地用人單位應當與被直接僱用的香港居民簽訂勞動合同。
- 在內地從事個體經營的香港居民：受境外單位派遣的香港居民，不需要與接受派遣的境外單位簽訂派遣協定。
- 境外或台港澳地區單位向內地單位派遣香港居民：境外單位應與內地單位簽訂派遣協定，且境外單位應與被派遣的香港居民簽訂勞動合同。
- 境外單位建立勞動關係，但境外單位需要出具派遣證明，且境外單位應與內地單位簽訂派遣協定。

而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於2019年3月14日公布《關於在中國境內無住所的個人居住時間判定標準的公告》，如果無住所個人此前六年的任何一年在中國境內累計居住日數不滿183天或者單次離境超過30天，該納稅年度來自中國境外且由境外單位或者個人支付的所得，可不用繳納個人所得稅。